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0-133

项目名称：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神经外科设备及  
器械采购项目

采购人：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4

17. 资格审查.....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8. 评标委员会.....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16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
八、中标.....	21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2
22. 中标通知.....	22
九、授予合同.....	22
23. 签订合同.....	22
十、其他.....	23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
25. 废标.....	24
十一、中标服务费.....	24
26. 中标服务费.....	2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0
封面（上册）.....	40
目录（上册）.....	41
（1）投标函.....	42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4）投标人承诺函.....	45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6
（6）资格证明材料.....	47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8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9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51
目录（下册）.....	53
（11）评分对照表.....	54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5
（13）分项报价表.....	56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7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8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9
（17.1）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60
（17.2）从业人员声明函.....	61
（17.3）监狱企业声明函.....	61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4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5
（一）投标要求.....	65
1. 投标说明.....	65
2. 重要指标.....	65
3. 商务要求.....	65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7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神经外科设备及器械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0-133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神经外科设备及器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998.4万元
最高限价	998.4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2个包
各包要求	<p>采购内容：</p> <p>包一：采购预算额度：424.4万元</p> <p>包二：采购预算额度：574万元</p> <p>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p>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lt;1&gt;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有相关经营范围；</p> <p>7、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8、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资料及标书费（标书费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到账时间为准），报名时间截止后递交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此次投标；</p> <p>9、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8月24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8月31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现场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p>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 27 号宁景苑 13 楼西侧 1309 室</p> <p>标书购买联系人：罗先生</p> <p>电话：0971-6368214</p>

	电子邮箱：kstendering@vip.163.com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 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0年9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多功能开标室 （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71-6360606 联系地址：西宁市南山东路166号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都先生 联系电话：0971-6368214 邮箱地址：kstendering@vip.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冷湖路27号宁景苑13楼西侧1309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22114848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2790

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

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进口报关税（进口产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包一：80000.00元（捌万元整）

包二：110000.00元（拾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五四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22114848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附言中备注项目编号）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人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

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彩色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采用PDF格式且能正常读取，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签到时需提供

- (1) 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和副本4份（上下册）；
- (2) 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

13.4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

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 (3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水平 (49分)	(1) <b>技术参数 (40分)</b>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4分，扣完为止。 (2) <b>节能和环保 (1分)</b>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0.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备查）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p>(3) <b>投标产品技术资料（2分）</b>：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4) <b>投标产品的可实施性（6分）</b>：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能力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完整详尽可行性强，产品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备品备件供应渠道正常，无不良市场反馈，提供质量保证，产品便于操作、安全可靠、功能齐全、性能良好且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6分；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能力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完整详尽可行性强，产品获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备品备件供应渠道正常，无不良市场反馈，提供质量保证的得4分；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能力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完整详尽可行性强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p><b>履约能力（11分）</b></p>	<p>(1) <b>类似业绩情况（6分）</b>：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17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3日）。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书复印件为准）</p> <p>(2) <b>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5分）</b>：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产品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中应包含的人员培训、定期回访、设备检修等服务环节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对所投产品的定期维护、易损件更换以及软硬件升级有着详细的计划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得5分。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产品安装调试，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以及软硬件升级有着详细的计划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得3分。针对本项目作出计划措施，制定实施方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4	<p><b>售后服务（10分）</b></p>	<p>(1) <b>本地化服务能力（3分）</b>：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或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b>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7分）</b>：根据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p>

	<p>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生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等综合评定等，方案内容合理、准确、详尽、完善得 7 分。根据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生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等综合评定等，方案内容合理、准确得 5 分。根据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生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等综合评定等，方案内容合理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作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其他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

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十一、中标服务费

##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包一：51000.00元（伍万壹仟元整）

包二：65000.00元（陆万伍仟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0-133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神经外科设备及器械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KS-2020-133-01/02

采购内容：\_\_\_\_\_.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2020年9月14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9 月 14 日（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神经外科设备及器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青海开盛公招（货物）2020-13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附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进口报关税（进口产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_天对方有

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

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商务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

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4）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0年 9 月 14日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本年度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11) 评分对照表

##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 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进口报关税（进口产品）、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修改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修改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出具的唯一的有效授权书。（进口产品）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17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3日）。（以合同复印件为准）。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 （17.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_\_\_\_\_（公章）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开盛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相关资料。  
（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30天内；

- 3.2. 交货地点：青海省第五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3.4. 质保期及免费服务期：原厂质保期三年，所有信息物理端口免费开放。

##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包一：

#### 一、显微镜（血管荧光造影和黄荧光模块）主目镜+双助手镜技术参数 整机原装进口 数量：1台

- 一、 功能用途：主要用于神经外科，脊柱外科手术区域照明和放大并支持手术过程中的观察，并录制高清手术视频。
- 二、 基本要求：2015年以后首次在国内上市的最新顶级产品。
- 三、 显微镜系统技术参数及功能
  - 1 主显微镜：三人六目，适用于显微神经外科，脊柱外科手术
    - 1.1 复消色差光学技术，高分辨率，大景深，保证最佳对比度和清晰度。
    - 1.2 融合光学设计：利用人眼的融合特性，左右两个光路针对景深和分辨率进行分别设计，一个光路将景深做到极大化，另一个光路将分辨率做大极大化；满足复杂手术病例需要（需要提供彩页资料证明）
    - 1.3 光学主镜体左倾可调角度 $\geq 50^\circ$ ，右倾可调角度 $\geq 50^\circ$ 。
    - 1.4 光学主镜体左右旋转角度 $\geq 540^\circ$ 。
    - 1.5 电动变倍系统，变倍系数6:1，也可手动调节。
    - 1.6 放大倍数：10倍目镜下变倍范围 $\geq 1-12.1$ 倍。
    - 1.7 放大倍数电动调节，有手动应急旋钮。
    - 1.8 10倍目镜下视野 $\geq 18\text{mm}-205\text{mm}$ 。
    - 1.9 目镜屈光+5D—-5D可调。
    - 1.10 最大工作距离 $\geq 550\text{mm}$ 。（需要提供彩页资料证明）
    - 1.11 配双重激光辅助对焦，也可电动变焦或手动变焦调节。
    - 1.12 自动照明光栅：光照明范围与视野范围自动同步，防止组织灼伤。
    - 1.13 自动光强度控制功能：随工作距离的减少而降低亮度，防止组织灼伤；随工作距离的增加而增加亮度，使视野的亮度保持恒定。
    - 1.14 光度计精密测量照明强度，即使灯泡经过长时间使用后亮度衰减，可以自动调节亮度保持在恒定的照明输出；
    - 1.15 原厂物镜保护镜：可反复消毒光学玻璃保护镜1个，可重复使用确保手术区绝对无菌，且不影响光学品质。
  - 2 助手镜
    - 2.1 同轴光助手镜，3关节调整位置，可固定在任意角度；
    - 2.2 对手镜，180度对对手镜。
  - 3 手柄
    - 3.1 手柄功能：电动连续调焦、电动连续变倍、释放电磁锁，调整光亮度，X/Y精细微调等职能设置。
    - 3.2 电动XY移动，可以对移动速度进行设置，并且移动速度随着放大倍数的变化而自动改变。
  - 4 光源
    - 4.1 主、备用灯均为400W氙灯。（需要提供彩页资料证明）
    - 4.2 光源系统：两套独立光源，两套独立供电系统。
    - 4.3 一体式设计触摸控制屏，可以显示氙灯的使用时间。最新电子控制器，开放式结构，便于未来进行软件开发。

- 4.4 双光路照明技术，辅助光源照明，减少深部手术时的阴影，保证在手术中对深部区域的照明更清晰。
- 5 支架
  - 5.1 落地式太空平衡支架：整机六个电磁锁，可做二级控制。
  - 5.2 可手术中一键平衡，5秒内自动平衡。
  - 5.3 支架最大水平伸展范围： $\geq 1920\text{mm}$ 。
  - 5.4 支架占地面积 $\leq 720 \times 720\text{mm}$ 。
  - 5.5 控制系统：独立的触摸屏显微镜控制系统，独立的高清影像系统。手术显微镜及内置的高清影像系统可独立开关机，互不干扰。
  - 5.6 支架具有术中一键式自动平衡调节功能。
  - 5.7 支架具有纳米银离子抗菌涂层技术。
  - 5.8 配置无线脚踏开关
- 6 全高清手术影像系统
  - 6.1 原厂全高清一体化高清摄录像系统及工作站，无需外接台车；
  - 6.2 高清显示器可 $360^\circ$ 旋转，满足任意角度观察需要；
  - 6.3 2Tb以上存储空间，具备刻录机及USB3.0输出；
  - 6.4 高清视频工作站可对视频实时编辑；
  - 6.5 1080p高清摄像头，逐行扫描；
  - 6.6 视频摄录像系统与显微镜为两套独立系统，视频系统故障不影响显微镜正常使用。
- 7 荧光
  - 7.1 配血管荧光模块。
  - 7.2 配黄荧光模块。

**二、显微器械包技术参数      数量：1套**

序号	数量	说明
1	1	显微剪刀，不锈钢材质，扁柄，刺刀状，直头，总长22.5cm。
2	1	显微剪刀，不锈钢材质，扁柄，刺刀状，直头，总长24cm。
3	1	显微剪刀，不锈钢材质，扁柄，刺刀状，上弯头，总长22.5cm。
4	1	显微剪刀，不锈钢材质，扁柄，刺刀状，上弯头，总长24cm。

5	1	显微镊，不锈钢材质，扁柄，刺刀状，直头喷金刚砂，头端宽度 0.4mm，总长 22.5cm。
6	1	显微镊，不锈钢材质，扁柄，刺刀状，直头喷金刚砂，头端宽度 0.4mm，总长 24cm。
7	1	显微取瘤镊（杯镊），不锈钢材质，扁柄，刺刀状，头端直径 3.0mm，总长 22.5cm。
8	1	显微取瘤镊（杯镊），不锈钢材质，扁柄，刺刀状，头端直径 3.0mm，总长 24cm。
9	1	显微持瘤镊（盘镊），不锈钢材质，扁柄，刺刀状，头端直径 3.0mm，总长 22.5cm。
10	1	显微持瘤镊（盘镊），不锈钢材质，扁柄，刺刀状，头端直径 3.0mm，总长 24cm。
11	1	椎板咬骨钳，黑色防炫目涂层，金柄，可拆卸，薄脚板，130° 头端，刃口 2mm，总长 20cm。
12	1	椎板咬骨钳，黑色防炫目涂层，金柄，可拆卸，薄脚板，130° 头端，刃口 2mm，总长 23cm。
13	1	黄色。Φ1.5mm，工作端长度 14cm，总长度 22cm，可塑型。
14	1	蓝色。Φ2.0mm，工作端长度 14cm，总长度 22cm，可塑型。
15	1	绿色。Φ2.5mm，工作端长度 14cm，总长度 22cm，可塑型。
16	1	红色。Φ3.0mm，工作端长度 14cm，总长度 22cm，可塑型。
17	1	显微剥离器，刺刀状，叶片状头端，上弯，2X2mm，总长 24cm，工作端为不锈钢材质，高尔夫球纹手柄，材质为钛合金
18	1	显微剥离器，刺刀状，叶片状头端，下弯，2X2mm，总长 24cm，工作端为不锈钢材质，高尔夫球纹手柄，材质为钛合金

19	1	显微剥离器，刺刀状，圆盘状头端，上弯角，直径 $\Phi$ 2mm，总长24cm，工作端为不锈钢材质，高尔夫球纹手柄，材质为钛合金
20	1	显微剥离器，刺刀状，直角勾状头端，上直角弯，0.6X2.5mm，总长24cm，工作端为不锈钢材质，高尔夫球纹手柄，材质为钛合金
21	1	显微剥离器，刺刀状，球头，上角弯，1.0X2.5mm，总长24cm，工作端为不锈钢材质，高尔夫球纹手柄，材质为钛合金
22	1	显微剥离器套装19件 （1）脑内剥离器，直形，弯叶片头 1.2×2mm，黑色防反光涂层，长度21cm，滚花手柄，钛合金工作端，不锈钢握柄， （2）脑内剥离器，直形，弯叶片头 1.2×4mm，黑色防反光涂层，长度21cm，滚花手柄，钛合金工作端，不锈钢握柄， （3）脑内剥离器，直形，弯叶片头 1.7×3mm，黑色防反光涂层，长度21cm，滚花手柄，钛合金工作端，不锈钢握柄， （4）脑内剥离器，直形，弯叶片头 2×2.5mm，黑色防反光涂层，长度21cm，滚花手柄，钛合金工作端，不锈钢握柄， （5）脑内剥离器，直形，弯叶片头 3×2.8mm，黑色防反光涂层，长度21cm，滚花手柄，钛合金工作端，不锈钢握柄， （6）脑内剥离器，直形，弯圆头 1.3mm，黑色防反光涂层，长度21cm，滚花手柄，钛合金工作端，不锈钢握柄， （7）脑内剥离器，直形，弯圆头 2.3mm，黑色防反光涂层，长度21cm，滚花手柄，钛合金工作端，不锈钢握柄， （8）脑内剥离器，直形，弯圆头 3.3mm，黑色防反光涂层，长度21cm，滚花手柄，钛合金工作端，不锈钢握柄， （9）脑内剥离器，直形，直水滴头 0.8mm，黑色防反光涂层，长度21cm，滚花手柄，钛合金工作端，不锈钢握柄， （10）脑内剥离器，直形，角弯水滴头 0.8×4mm，黑色防反光涂层，长度21cm，滚花手柄，钛合金工作端，不锈钢握柄， （11）脑内剥离器，直形，角弯水滴头 0.8×5.5mm，黑色防反光涂层，长度21cm，滚花手柄，钛合金工作端，不锈钢握柄， （12）脑内剥离器，直形，直角弯水滴头 0.8×3mm，黑色防反光涂层，长度21cm，滚花手柄，钛合金工作端，不锈钢握柄， （13）脑内剥离器，直形，直角弯水滴头 0.8×5mm，黑色防反光涂层，长度21cm，滚花手柄，钛合金工作端，不锈钢握柄， （14）脑内剥离器，直形，直圆柱头 0.6mm，黑色防反光涂层，长度21cm，滚花手柄，钛合金工作端，不锈钢握柄， （15）脑内剥离器，直形，角弯圆柱头 0.3×3.7mm，黑色防反光涂层，长度21cm，滚花手柄，钛合金工作端，不锈钢握柄， （16）脑内剥离器，直形，直角弯圆柱头 0.3×2.2mm，黑色防反光涂层，长度21cm，滚花手柄，钛合金工作端，不锈钢握柄，

		<p>(17) 脑内剥离器，直形，直角弯圆柱头 0.6×3mm，黑色防反光涂层，长度 21cm，滚花手柄，钛合金工作端，不锈钢握柄，</p> <p>(18) 脑内剥离器，直形，直匙形长圆头 1.6mm，黑色防反光涂层，长度 21cm，滚花手柄，钛合金工作端，不锈钢握柄，</p> <p>(19) 脑内剥离器，直形，角弯匙形长圆头 1.6mm，黑色防反光涂层，长度 21cm，滚花手柄，钛合金工作端，不锈钢握柄，</p> <p>(20) 消毒篮，235×235×60mm</p>
23	1	显微深部针持，弯头，钛合金材质，枪式，工作端 95mm，总长度 216mm。无磁，无锈，轻质，薄刃。圆柄带平切。
24	1	深部显微镊，直头，钛合金材质，头端带平台，0.3mm，总长度 190mm。无磁，无锈，轻质。圆柄带平切。
25	1	深部显微镊，弯头，钛合金材质，头端带平台，0.3mm，总长度 190mm。无磁，无锈，轻质。圆柄带平切。
26	1	打结镊，钛合金，长度 152 毫米，直型，超细头端 0.3 毫米
27	1	持针器，弯头，钛合金，长度 152 毫米，超细头端 0.5 毫米，
28	1	剪刀，直头，钛合金，长度 152 毫米，超细头端
29	1	剪刀，弯头，钛合金，长度 152 毫米，超细头端
30	1	显微剪，长 18.5cm，深前臂，高尔夫手柄，黑色类金刚石涂层
31	1	显微剪，长 18.5cm，浅前臂，滚花+平切手柄

### 三、显微器械包技术参数

序号	数量	说明
1	1	剪刀，钛合金，刺刀型，弯型头，工作距离 89 毫米，长度 216 毫米
2	1	剪刀，钛合金，刺刀型，直型头，工作距离 89 毫米，长度 216 毫米
3	1	剪刀，钛合金，刺刀型，弯型头，工作距离 95 毫米，长度 241 毫米
4	1	剪刀，钛合金，刺刀型，直型头，工作距离 95 毫米，长度 241 毫米
5	2	镊，刺刀型，钛合金，工作距离 95 毫米，直型，钝头，头端宽度 0.75 毫米，长度 222 毫米
6	1	持针器，刺刀型，钛合金，弯型头，头端宽度 0.9 毫米，工作长度 89 毫米，长度 216 毫米，适用于 7.0、8.0、9.0、10.0 缝线
7	1	肿瘤镊，头端宽 3 毫米，扁平锯齿，总长 222 毫米
8	1	杯状镊，刺刀型，杯状头，3.5mmX2.75mm，长度 216 毫米，
9	1	泪滴型剥离子，钛合金，向上 30°，工作长度 100mm，总长 241mm
10	1	铲型剥离子，钛合金，向上 30°，工作长度 100mm，总长 241mm
11	1	微型解剖器系列包 (1) 泪滴状解剖器，直形，长度 191 毫米，15 号，头端宽度 3 毫米 (2) 解剖器，圆形，小型，长度 191 毫米，1 号，头端宽度 1.3 毫米 (3) 解剖器，圆形，小型，长度 191 毫米，2 号，头端宽度 2.3 毫米 (4) 解剖器，圆形，小型，长度 191 毫米，3 号，头端宽度 3.3 毫米 (5) 起子，小型，长度 191 毫米，4 号，头端成角，头端宽度 1.2 毫米 (6) 起子，大型，长度 191 毫米，5 号，头端弯型，头端宽度 2.2 毫米 (7) 压板解剖器，小型，长度 191 毫米，6 号，头端宽度 1.1 毫米 (8) 压板解剖器，中型，长度 191 毫米，7 号，头端宽度 1.7 毫米 (9) 压板解剖器，大型，长度 191 毫米，8 号，头端宽度 2.1 毫米

		(10) 神经拉钩，钛合金，长度 191 毫米，9 号钩，90 度半锐型钩，头端宽度 0.5 毫米 (11) 神经拉钩，钛合金，长度 191 毫米，10 号钩，90 度钝型钩，头端宽度 0.8 毫米 (12) 神经拉钩，钛合金，长度 191 毫米，11 号钩，40 度半锐型钩，头端宽度 0.7 毫米 (13) 12 号直型指针，半锐型，钛合金，长度 191 毫米，头端宽度 0.8 毫米 (14) 刮匙，钛合金，长度 191 毫米，13 号，直型，头端宽度 1.6 毫米 (15) 刮匙，钛合金，长度 191 毫米，14 号，25 度成角型，头端宽度 1.4 毫米 (16) 泪滴状解剖器，90 度成角型，长度 191 毫米，16 号，头端宽度 3 毫米 (17) 泪滴状解剖器，90 度成角型，长度 191 毫米，17 号，头端宽度 5 毫米 (18) 泪滴状解剖器，40 度成角型，长度 191 毫米，18 号，头端宽度 4 毫米 (19) 泪滴状解剖器，40 度成角型，长度 191 毫米，19 号，头端宽度 8 毫米 (20) 微型解剖器消毒盒，长度 250 毫米，宽度 210 毫米，高度 25 毫米
12	1	薄板型颈椎椎板咬骨钳，咬口宽度 2 毫米，向上成角 40 度，杆长度 203 毫米
13	1	椎板咬骨钳，咬口宽度 2 毫米，向上成角 40°，杆长 228 毫米
14	1	薄板型颈椎椎板咬骨钳，咬口宽度 2 毫米，向上成角 40 度，杆长度 178 毫米
15	1	吸引器，直径 1.7 毫米，长度 203 毫米
16	1	吸引器，直径 2.0 毫米，长度 203 毫米
17	1	吸引器，直径 2.3 毫米，长度 203 毫米
18	1	吸引器，直径 2.7 毫米，长度 203 毫米
19	1	吸引器，直径 3.0 毫米，长度 203 毫米
20	1	镊，直型，钛合金，长度 178 毫米，超细头，头端宽度 0.3 毫米

21	1	持针器，钛合金，精细头，弯型，头端宽度 0.5 毫米，长度 178 毫米，适用于 7.0、8.0、9.0、10.0 缝线
22	1	剪刀，钛合金，直型头，长度 178 毫米
23	1	剪刀，钛合金，弯型头，长度 178 毫米
24	1	乳突自动撑开器，臂带关节，长度 146 毫米，3x4 齿，钝齿，齿深 18.3mm，齿宽 18.5mm，最大开口 92mm

**四、CEA（颈动脉内膜剥脱器）包技术参数**
**数量：1 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描述
1	CEA 专用牵开器	1	总长 17cm，工作杆长 10cm，最大撑开距离 8.5cm，5X6 齿，齿宽 3.3cmX4.1cm，齿深 3cm，钝齿。
2	分离打结多用钳	1	总长 16cm，弯头，头端前 5mm 横齿后部带打结平台。
3	CEA 侧手专用剪	1	颈动脉专用，总长 18cm，角弯 50°，刃长 15mm。
4	CEA 安全剥离器	1	总长 19cm，叶片头，头端 2.7mmX4.6mm，半锐刃。
5	超锋利梅氏分离剪	1	总长 18cm，侧弯 60°，带碳化钨镶片，单侧刃带齿，黑色哑光涂层。
6	超锋利角度剪	1	总长 18cm，角弯 60°，刃长 13.5mm，带碳化钨镶片，单侧刃带齿，黑色哑光涂层。
7	显微镊	2	总长 18cm，无创齿，1×2 齿，头端宽度 1.0mm，高尔夫球柄，黑色哑光涂层。

8	超锋利显微剪	1	总长 18cm, 直刃, 刃长 10mm, 开口 4mm, 黑色哑光涂层。
9	显微圈镊	1	总长 18cm, 圈状头, 直径 $\Phi 1.0\text{mm}$ , 头端喷金刚砂, 黑色哑光涂层。
10	环柄持针钳	1	总长 15cm, 头端宽度 0.2mm, 带碳化钨镶片, 适用于 5-0、6-0、7-0 缝线。
11	双头剥离器	1	总长 19cm, 双弯头, 长圆形, 头宽 4mm/2.5mm, 半锐刃。
12	颈主动脉钳	2	无创齿, 1X2 齿, 角弯 $60^\circ$ , 头端深 3.0cm, 弯杆, 总长 12.5cm, 用于颈主阻断。
13	显微止血夹	1	反力式, 无创齿, 1X2 齿, 直型, 总长 50mm, 用于颈外/内阻断。
14	显微止血夹	1	反力式, 无创齿, 1X2 齿, 直型, 总长 54mm, 用于颈外/内阻断。
15	显微止血夹	1	反力式, 无创齿, 1X2 齿, 弯型, 总长 51mm, 用于颈外/内阻断。
16	显微止血夹	1	反力式, 无创齿, 1X2 齿, 弯型, 总长 55mm, 用于颈外/内阻断。
17	器械盒	1	316 不锈钢, 37cmX23cmX5cm, 带盖
18	椎板咬骨钳	1	21cm 普通型 $110^\circ$ 刃宽 3
19	椎板咬骨钳	1	黑色防炫目涂层, 金柄, 可拆卸, 薄脚板, $130^\circ$ 头端, 刃口 1mm, 总长 23cm
20	椎板咬骨钳	1	黑色防炫目涂层, 金柄, 可拆卸, 薄脚板, $130^\circ$ 头端, 刃口 2mm, 总长 23cm

21	椎板咬骨钳	1	黑色防炫目涂层，金柄，可拆卸，薄脚板，130° 头端， 刃口 4mm，总长 23cm
22	咬骨钳	1	24cm 双关节 角弯 20° 尖头无角柄
23	咬骨钳	1	24cm 双关节 角弯 15° 刃 2 无角柄
24	咬骨钳	1	24cm 双关节 直 刃 3 双角柄
25	椎板牵开器	1	20cm 固定式 4×4 钩 角弯 30° 锐
26	椎板牵开器	1	17cm 固定式 单钩 直角弯 H40
27	椎板牵开器	1	17cm 固定式 单钩 直角弯 H60
28	骨膜剥离器	1	27cm 直角/弯 （弹性）
29	剥离器	1	25cm 双头 弯 长圆形 头宽 4/5
30	骨膜剥离器	1	24cm 弯/弯 弹性
31	剥离器	1	19cm 双头 弯 长圆形 头宽 2/4
32	吸引器	1	22cm 直 $\phi 4$
33	吸引器	1	26cm 直 $\phi 3$

**五、开颅包技术参数 数量：3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位
----	------	----	----	----

1	手术剪	1	18cm 直尖	把
2	精细剪	1	20cm 弯窄头	把
3	超锋利剪	1	直型，带镶片，单侧锯齿，总长 16.5cm	把
4	超锋利剪	1	弯型，带镶片，单侧锯齿，总长 16.5cm	把
5	钩镊	2	1X2 齿，带钩，15cm	把
6	脑膜镊	2	20cm 直头宽 1	把
7	显微钩镊	1	20cm 直 2×3 钩 头宽 2	把
8	显微钩镊	1	20cm 直 2×1 钩	把
9	脑膜剪	1	16cm 侧弯 40° 凸圆头 指圈柄	把
10	头皮夹钳	2	17cm 33°	把
11	弹簧拉钩	1	32cm	套
12	线锯	1	手柄 (1×2)	套
13	线锯导引器	1	35cm 直	根

14	线锯导引器	1	21cm 弯	把
15	线锯条	1	35 cm 线锯条(1×10)	盒
16	吸引管	1	蓝色。Φ2.0mm，工作端长度 14cm，总长度 22cm，可塑型。	把
17	吸引管	1	红色。Φ3.0mm，工作端长度 14cm，总长度 22cm，可塑型。	把
18	吸引管	1	银色。Φ4.0mm，工作端长度 14cm，总长度 22cm，可塑型。	把
19	骨膜剥离器	1	20cm 弯/弯	把
20	骨膜剥离器	2	20cm 弯平刃 头宽 6	把
21	骨膜剥离器	1	27cm 直角/弯（弹性）	把
22	咬骨钳	1	18cm 双关节 角弯 20° 刃 3.5 无角柄	把
23	咬骨钳	1	22cm 双关节 角弯 40° 刃 5 单弯单角柄	把
24	咬骨钳	1	双关节，22cm，直，尖头，双角柄	把
25	椎板牵开器	2	18cm 固定式 单钩 弯	把
26	乳突牵开器	1	18cm 固定式 3×4 钩钝	把
27	乳突牵开器	1	25cm 双关节 5×5 钩钝	把
28	持针钳	3	22cm，细针	把
29	持针钳	1	直头，宽 0.4mm，带镶片，适宜于 4.0-6.0 缝线，总长 20cm	把

30	探针	1	15cm 弯	根
31	脑压板	1	20cm 板式 双圆头 2/4(带刻度)	根
32	脑压板	1	20cm 板式 双圆头 7/9(带刻度)	根
33	脑压板	1	20cm 板式 双圆头 11/13(带刻度)	根
34	脑压板	1	20cm 板式 双圆头 15/18(带刻度)	根
35	手摇颅骨钻	1	接口 $\phi 7$	根
36	手摇颅骨钻	1	扁钻 接口 $\phi 7$	根
37	手摇颅骨钻	1	圆钻 接口 $\phi 7(\phi 10 \times 9)$	根
38	手摇颅骨钻	1	圆钻 接口 $\phi 7(\phi 10 \times 12)$	根
39	手摇颅骨钻	1	圆钻 接口 $\phi 7(\phi 10 \times 15)$	根
40	穿刺针	1	工作长度 12.5cm, 直径 $\phi 3\text{mm}$ , 带刻度	根
41	穿刺针	1	工作长度 14cm, 直径 $\phi 1.8\text{mm}$ , 带刻度	根
42	手术刀柄	3	7#	根
43	止血钳	5	16cm, 直, 全齿 WD	根
44	止血钳	5	16cm, 弯, 全齿 WD	根
45	组织钳	4	总长 16cm, 头宽 5mm, 中号	根
46	组织钳	4	总长 18cm, 头宽 5mm, 大号	根
47	组织钳	2	总长 20cm, 头宽 6mm, WD	根

48	海绵钳	1	总长 25cm，直，有齿，头宽 10mm	根
49	海绵钳	1	总长 25cm，弯，有齿，头宽 10mm	根
50	帕巾钳	4	总长 16cm	根

注：本次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技术白皮书

包二：

### 一、神经外科手术床+神经外科头架+牵开器技术参数

整机原装进口 数量：各 1 套

#### 显微外科手术床参数 整机原装进口

1. 手术床采用 Z 字型折叠设计，为神经外科医生提供充分的脚部活动空间。
2. 电动液压驱动方式，显著提高了手术床的稳定性。
3. 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手术时无须外接交流电源，同时具有交流电源提供电能。
4. 配可移动有线手持控制器和基座应急控制面板，两套功能一致，但是相互独立的控制机制，确保一套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
5. 可移动手持控制器具有按键防误触，一键恢复水平位置，一键锁定/解锁，低高速切换等功能。
6. 床板：均采用可透 X 射线的树脂材料，方便术中影像检查。
7. 床面的水平高度须低于 490mm 以下，方便术者坐着进行手术，能显著延缓医生的疲劳度，提高手术安全性。
8. 床面整体可前后左右四个方向（X, Y 轴）平移
9. 床垫可分离，可拆卸，硅胶表层易清洗和消毒。
10. 床板采用模块化设计，包含头板，背板，腰板，分体式腿板。头板拆掉后，可直接安装 Mizuho 头架，DORO 头架，也可采用转接器方式安装其他品牌头架。
11. 固定系统含有四只万向轮和四根立柱式固定柱，移动性和稳定性兼得。一键锁定后，四只立柱完全接触地面，确保绝对的稳固。
12. 具有高低速调节功能，高速不低于 9mm/s，低速不高于 3mm/S
13. 床面整体纵向倾斜：头倾 45°，脚倾 20°
14. 床面整体横向倾斜：左右各 25°
15. 背板可调角度（上/下）：背板向上 90°，背板向下 30°
16. 腿板可调角度（上/下）：腿板向上 50°，腿板向下 45°
17. 腿板打开角度（左/右）：左右各 90°
18. 头板可调角度（上/下）：头板以 15° 增量手动调节，向上可达 60°，向下可达 90°
19. 头板可拆卸，松动头板下方的两个固定把手，即可径直拉出头板，方便神经外科头架的安装和拆卸。
20. 手术床最承重≥200Kg
21. 电源要求：交流 220V，50-60Hz
22. 使用环境：适用于在气温 -40—50℃之间，相对湿度 90%环境下运输；能在环境温度 0—40° 和相对湿度≥85%下工作超过 24 小时。

#### 神经外科头架技术参数 整机原装进口

轻质材料,用于神经外科手术中固定患者头颅，并且起到辅助显微神经外科手术的作用。

四钉固定，术中可调整患者角度，使病灶区始终位于中心位置，便于手术

头架可支持放置各种显微神经外科手术器械，不影响头架使用。

四钉手术头架技术参数：

- a) 4 钉式固定设计，压力分布均匀，提供精确和稳定的头部固定
- b) 术中可调整患者角度，使病灶区始终位于中心位置，便于手术
- c) 半圆形设计，铝镁合金材料，所受应力均匀，以保证手术安全
- d) 头夹与万向轴连接部位可以滑动，在手术过程中也可进行体位调整
- e) 头架两端可以安装手靠架或其他设备接头，摆放各种手术器械
- f) 满足各种神经外科手术体位的头部固定需求

底座与万向轴技术参数：

- a) 球形万向轴，可自由旋转，满足手术所需要的头架固定位置
- b) 底座有双关节调节装置，可与头架快速连接，适用于各种位置，固定快速，灵活
- c) 底座间距可调节，通过连接器可与各类手术床相连接

### 牵开装置技术参数                      整机原装进口

#### 1. 头圈

- a) 为铝镁合金材质，重量轻，安装方便
- b) 头圈可与头架快速连接，半环可根据需要拆卸
- c) 头圈可在任何部位，通过牵开器滑动调节器与软轴连接，并可调整软轴的固定位置
- d) 半环可配有快速固定钮，连接头皮拉钩，用于术中固定头皮，或连接脑棉托盘等。半环可以拆卸和进行角度调整
- e) 可搭配 1/4 半环，为侧方入路手术提供足够的空间，特别是枕骨下入路的听神经瘤手术

#### 2. 软轴牵开器：

- a) 有不同长度可选择
- b) 有不锈钢和钛合金两种材质可供选择
- c) 钛合金软轴牵开器有尾部粗，前端渐细设计，不影响手术视野，更便于显微深部手术的开展，同时提供最稳定的固定力
- d) 可以直接通过牵开调节器固定在基本头圈上，连接快速方便
- e) 尾部采用燕尾形插槽设计，可方便快速插入滑动装置中
- f) 软轴通过钢纤松紧调节固定强度，做到术中脑部组织的精准固定
- g) 可搭配任意品牌的脑压板使用

#### 3. 脑压板：

- a) 铜合金材质的脑压板，固定更牢靠
- b) 不同尺寸供选择

**显微外科手术床及头架配置**

序号	产品描述	数量	备注
1	手术床主床	1	
2	头板，背部延长板，下背板，腰板	1	
3	分体腿板	2	
4	硅胶表层床垫，可分离拆卸，易于清洗消毒	1	
5	台柱应急控制面板，有线遥控器	1	
6	病人约束带（腋下，肩膀 髋关节 双膝）	4	
7	侧托	3	
8	腰桥	1	
9	基架/半圆圈	1	
10	头架	1	
11	棉片板	1	
12	器械盒	1	
13	手术床连接器	1	
14	四分架	1	
15	可调节手托，带滑动固定器	2	
16	头皮弹簧拉钩（每件 6 套）	1	
17	头钉，儿童短钉	4	
	头钉，成人标准头钉	4	
	头钉，成人短钉	4	
18	钛合金蛇形拉钩 42cm	2	
19	蛇形拉钩滑动固定器	2	
20	马蹄形头托大号	1	
21	软脑压板 大号尖端 6MM	1	
22	软脑压板 大号尖端 4MM	2	
23	软脑压板 中号尖端 2MM	2	
24	坐姿龙门架	1	
25	臂手托	1	
26	边轨适配器	1	

## 二、内镜技术参数（主机+经鼻颅底镜及器械+脑出血、脑积水镜）

整机原装进口 数量：1套

### 全高清神经内窥镜系统技术参数

#### 1. 摄像主机

- 1.1 摄像头采用 CMOS 感光元件
- 1.2 图像输出分辨率 $\geq 1920*1080P$
- 1.3 摄像头采集像素 $\geq 1920*1080$
- 1.4 摄像头与主机上均有 Full HD 标志
- 1.5 摄像控制主机含4组高清输出信号输出端口：两组DVI-D输出端口；两组HD-SDI输出端口
- 1.6 专业手术模式 $\geq 9$ 种，分别为腹腔镜模式，关节镜模式，宫腔镜模式，神经外科1，神经外科2，软镜模式与三种自定义模式
- 1.7 三种自定义模式可按术者习惯保存图像调节参数
- 1.8 摄像头光学变焦倍数 $\geq 2$ 倍，数字变焦 $\geq 2.5$ 倍
- 1.9 漏电保护安全标准达到CF级，可用于心脏外科手术
- 1.10 摄像头连线 $\geq 4$ 米
- 1.11 摄像头遥控按键 $\geq 4$ 个，可调出主菜单控制
- 1.12 摄像头可控制LED光源
- 1.13 控制菜单为中文界面
- 1.14 摄像头按键可编程，按习惯更改按键内容

#### 2. 冷光源

- 2.1 光源类型:LED
- 2.2 通用光纤卡口，兼容不同直径光纤
- 2.3 灯泡工作时间 $\geq 30000$ 小时
- 2.4 光源主机带有光纤自检功能，可接入光纤检测其使用寿命，以百分比显示
- 2.5 色温:6000 $\pm$ 550K
- 2.6 光源亮度按旋钮控制，以百分比显示在液晶屏中
- 2.7 控制旋钮具有夜光显示
- 2.8 光源主机具备待机模式与工作模式
- 2.9 摄像主机摄像头可控制开关待机模式

#### 3. 全高清显示器

- 3.1 分辨率： $\geq 1920*1080P$ ，最大可调分辨率 2560\*1440P 点距 0.233mm，亮度：340 cd/M<sup>2</sup>
- 3.2 尺寸： $\geq 26$ 寸，响应时间 7ms，水平扫描频率 31.5-96.5KHZ，垂直扫描频率：50-85HZ
- 3.3 原装进口

#### 4. 脑室镜配套器械部分

1. 脑室镜，30度广角镜，蓝宝石镜面，镜身直径 2.7mm，工作长度 180mm，可高温高压灭菌
2. 脑室镜，0度脑室镜，蓝宝石镜面，镜身直径 2.7mm，工作长度 180mm，可高温高压灭菌
3. 操作鞘，四通道工作鞘管，外径 6.0mm，器械通道可同时进入两把以上器械，四通道，具有窥镜通道，器械通道，冲洗通道，排水通道。
4. 组合式微型剪刀，上下鄂部尖头，直径 2mm，可拆卸，可通过四通道鞘管
5. 组合式微型剪刀，上下鄂部钝头，直径 2mm，可拆卸，可通过四通道鞘管
6. 组合式活检钳，直径 2mm，长度 265mm，可拆卸，可通过四通道鞘管
7. 组合式抓取钳，直径 2mm，长度 265mm，可拆卸，可通过四通道鞘管
8. 组合式外科钳，直径 2mm，长度 265mm，可拆卸，可通过四通道鞘管
9. 电极导线，可重复使用。
10. 标准、迷你施夹取夹钳：刺刀状钛合金材质，钳身有颜色标识区分不同型号  
标准型：工作长度 110mm，迷你型工作长度 90mm，总长 205mm
11. 万向型标准直型 钛合金材质，纤细的工作杆，成角度头端设计，工作杆 360度可旋转，主动落锁设计，防止意外锁住或脱落，可拆卸，方便清洗维护
12. 双关节：钛合金材质，工作长度 90mm，总长 220mm，凹陷末端和可调节的鄂部在使用中增加多面性，纤细外形使进入更方便，不妨碍医生视野，配调节钥匙，用于施夹钳头部咬合夹子的位置

#### 5. 经鼻蝶垂体瘤手术配套器械部分

1. 经鼻蝶颅底内镜，0度，蓝宝石镜面，镜身直径 4mm，工作长度 150mm，成角度，可高温高压消毒

#### 6. 内镜辅助高血压脑出血手术配套器械部分

1. 经鼻蝶颅底内镜，0度，蓝宝石镜面，镜身直径 4mm，工作长度 195mm，直身型，可用于经鼻蝶颅底手术、高血压脑出血手术，可高温高压消毒
7. 双极电凝镊，头端 1.0mm，工作长度 95mm，总长度 215mm

#### 8. 神经内镜训练系统

参数项目	参数要求
内镜	0° 镜，工作长度 175mm，直径（外）4mm，
摄像系统	1080P，SonyIMX1/2.8 CMOS 芯片，DSP 图像处理芯片，实时无延迟，IP8X 机身防水，MF 手动对焦
光源系统	LED，USB 供电，0-4 级亮度可调
输出模式	HDMI/USB
模拟颅脑操作空间	亚克力材质，外观尺寸 17cmX17cmX15cm，四层深度可调，双层可抽拉隔断。A 层深度深 3cm，B 层深度深 5cm，C 层深度深 8.5cm，

	D层深度深10cm，直径6cm。
显示器	24寸，面板VA（1800R曲率），一键导航，接口VGR+HDMI，11.9超薄机身，16.7M色数，百万级动态对比度。
两用抓钳	环柄枪式，上弯，尖圆头，不锈钢材质，工作端长18.5cm
两用抓钳	环柄枪式，直头，尖圆头，不锈钢材质，工作端长18.5cm
剪刀	环柄枪式，上弯头，不锈钢材质，工作端长18.5cm
剥离器	叶片状，长24cm，金柄
剥离器	刮圈，长24cm，金柄
内镜固定臂	双关节，长24cm
3D鼻模	高分子硅胶，高仿真

**9. 显微血管训练器**

参数项目	参数要求
显微吻合训练器	①三目体式显微镜，7-45倍连续变倍，1600万CCD摄像头，兼容显示器和电脑（带usb数据线和hdmi高清线），LED可调式光源，0.5的物镜，工作物距14-18厘米 ②4层可调深度模拟颅脑训练空间，双万向手托。耐磨铝合金底座，35x30cm。
<b>以下为附件：</b>	
显微模拟血管	高分子硅胶材质。长5mm，壁厚0.3mm，直径1mmX2，直径2mmX3。
血管吻合训练模拟底座	高分子硅胶材质。附送训练用血管夹。
五面吻合训练塔	铝合金材质。
物镜	工作物距20-28cm
显微深部剪刀	弯头，钛合金材质，枪式，工作端95mm，总长216mm。无磁，无锈，轻质，薄刃。圆柄，带平切。
显微深部剪刀	直头，钛合金材质，枪式，工作端95mm，总长度216mm。无磁，无锈，轻质，薄刃。圆柄，带平切。
显微深部针持	弯头，钛合金材质，枪式，工作端95mm，总长度216mm。无磁，无锈，轻质。圆柄，带平切。
深部显微镊	弯头，钛合金材质，头端带平台，总长度190mm。无磁，无锈，轻质。圆柄，带平切。
浅部吻合打结镊（系线镊）	钛合金材质，头端0.25mm，直型头端，带平台，总长度160mm，无磁，无锈，轻质。圆柄，带平切。

浅部吻合针持（眼用持针钳）	钛合金材质，上弯头端，总长度 160mm，无磁，无锈，轻质。圆柄。
浅部显微剪	不锈钢材质，直型头端，头端钝化处理，总长度 160mm，扁柄。
浅部显微剪	不锈钢材质，上弯头端，头端钝化处理，总长度 160mm，扁柄。

**三、内镜器械包技术参数**
**数量：1 套**

1	显微剥离器	1	刮圈，钝，直径 3mm，角弯头 50°，总长 25cm，工作端材质为不锈钢，握柄材质为钛合金，高尔夫球纹手柄
2	显微剥离器	1	刮圈，钝，直径 3mm，直角弯，总长 25cm，工作端材质为不锈钢，握柄材质为钛合金，高尔夫球纹手柄
3	显微剥离器	1	刮圈，钝，直径 5mm，直角弯，总长 25cm，工作端材质为不锈钢，握柄材质为钛合金，高尔夫球纹手柄
4	显微剥离器	1	直角钩，头端 0.6x3mm，25cm，工作端材质为不锈钢，握柄材质为钛合金，高尔夫球纹手柄
5	显微剥离器	1	圆盘状，头端直径 2.3mm，总长 25m，工作端材质为不锈钢，握柄材质为钛合金，高尔夫球纹手柄
6	显微剥离器	1	叶片状，头端 2x2.5mm，总长 25m，工作端材质为不锈钢，握柄材质为钛合金，高尔夫球纹手柄
7	显微刀		半月形头端，总长 21cm，工作端材质为不锈钢，握柄材质为钛合金，高尔夫球纹手柄
8	环把枪状鼻组织抓钳	1	直尖圆头，工作长度 18cm，头端直径 2.5mm
9	环把枪状鼻组织抓钳	1	上弯尖圆头，工作长度 18cm，头端直径 2.5mm

10	环把枪状剪刀	1	直头，工作长度 18cm
11	环把枪状剪刀	1	上弯头，工作长度 19cm
12	环把枪状鼻组织抓钳	1	直头，工作长度 18cm，头端直径 2.5mm
13	环把枪状鼻组织抓钳	1	左弯头，工作长度 18cm，头端直径 2.5mm
14	环把枪状鼻组织抓钳	1	右弯头，工作长度 18cm，头端直径 2.5mm
15	环把枪状鼻咬切钳	1	直头，工作长度 18cm，头端宽度 1.0mm
16	反切钳	1	头端宽度 2.5mm
17	椎板咬骨钳	1	黑色防炫目涂层，金柄，可拆卸，薄脚板，130° 头端，刃口 2mm，总长 23cm
18	椎板咬骨钳	1	黑色防炫目涂层，金柄，可拆卸，薄脚板，90° 头端，刃口 2mm，总长 23cm
19	可塑型吸引器	1	黄色。φ 1.5mm，工作端长度 18cm，总长度 26cm，可塑型。吸力可调控。
20	可塑型吸引器	1	蓝色。φ 2.0mm，工作端长度 18cm，总长度 26cm，可塑型。吸力可调控。

21	可塑型吸引器	1	绿色。Φ2.5mm，工作端长度18cm，总长度26cm，可塑型。吸力可调控。
22	可塑型吸引器	1	红色。Φ3.0mm，工作端长度18cm，总长度26cm，可塑型。吸力可调控。
23	可塑型吸引器	1	黑色。Φ3.5mm，工作端长度18cm，总长度26cm，可塑型。吸力可调控。
24	可塑型吸引器	1	黑色。Φ4.0mm，工作端长度18cm，总长度26cm，可塑型。吸力可调控。
25	侧口吸引器	1	头端向左侧弯，左侧开口，直径Φ3mm，工作长度15cm
26	侧口吸引器	1	头端向右侧弯，右侧开口，直径Φ3mm，工作长度15cm
27	安全吸引器	1	头端内卷，直径Φ2mm，工作长度15cm
28	安全吸引器	1	头端内卷，直径Φ3mm，工作长度15cm
29	内镜专用双极电凝钳	1	枪状手柄，工作端可360°旋转。配套97C002枪状外轴，直径Φ3mm，轴长15cm。配套97C005马里兰型头端，弯型。配原装连接线97Z003。

30	可塑型双极	1	工作端长 180mm， $\varnothing$ 2mm，可塑型。电极头 1.8x3.0mm。配一根专用连接线。
31	专用器械盒	1	540mm×254mm×53mm，316 不锈钢，带盖。
32	内镜剥离子套装	1	内镜专用剥离子，全套 10 件，手柄可旋转伸缩，长度可自由调节，范围 17-30cm。

**四、动力系统技术参数 数量：2 套**

主机系统	
编号	参数描述
1	<b>主机</b>
	最大输出：160w
	输入电压：AC 110V/220V，50/60 Hz
	配备蠕动泵及冲刷配件
	彩色触控屏，支持戴手套操作
	调节速度 0-80000 转\分钟
	具备恒定转速和补进扭矩
	0.2 秒速停功能
	ISO - E 快插接口
	电器安全类别 type I, BF Class
过载防护功能	
2	<b>双脚踏开关</b>
	防水等级：IPX68
开颅系统	
编号	参数描述
1	<b>开颅马达</b>
	工作转速：0~40,000 RPM
	额定功率：100W
	最大功率：150W
	扭矩：>25mNm
消毒寿命：>500	

2	<b>开颅手柄</b>
	工作转速：0~1,500 RPM
	扭矩：>700mNm
3	<b>铣刀手柄</b>
	工作转速：0~40,000 RPM
	扭矩：>25mNm
<b>打磨系统</b>	
编号	参数描述
1	<b>高速马达</b>
	工作转速：0~80,000 RPM
	额定功率：60W
	最大功率：80W
	扭矩：>15mNm
	消毒寿命：>500
2	<b>磨钻手柄（直）</b>
	直径：φ5                  工作长度：88mm
3	<b>磨钻手柄（直）</b>
	直径：φ5                  工作长度：108mm
4	<b>磨钻手柄（弯）</b>
	直径：φ5                  工作长度：88mm
5	<b>磨钻手柄（弯，经鼻）</b>
	直径：φ5                  工作长度：128mm
<b>配件（钻头，铣刀）</b>	
编号	参数描述
1	<b>自停开颅钻头（小）</b>
	11/7mm
2	<b>自停开颅钻头（中）</b>
	13/9mm

**五、内镜持镜臂技术参数                  数量：1套**

序号	名称	数量	说明
1	第一固定棒	1	长度 152 毫米，用于床旁（或头架）固定。
2	第二固定棒	2	带万向头，长度 305 毫米，用于必要时候的延展。

3	持械器	1	大型柔性臂，用于支撑、抓持重型仪器或器械。
---	-----	---	-----------------------

**六、电凝主机技术参数**  
**整机原装进口          数量：1 台**

1. 采用微处理器控制输出。操作界面简洁、清晰，峰值功率 60W
2. 独特的自动补偿及功率曲线，使得低阻条件下的凝血精确/可靠，并保证双极器械不与组织/血管发生粘连
3. 自动启动功能下，双极镊器械尖端接触到组织可触发自动凝血，避免操作脚踏开关带来的重心移动与疲劳
4. 开机自动检测所有子系统，并动态监控术中安全
5. 两种运行模式：标准运行模式、强制运行模式，设置范围 1~60DOSIS（或 10~170MALIS）
6. 薄膜型防水按键
7. 显微外科精细双极模式 Micro（0.1-9.9W）
8. 普外科宏双极模式 Macro（1-50W）
9. 50-100 Ω 低阻抗匹配输出
10. 输出功率自动补偿（神外专用）
11. 四组记忆可快速调整功能参数
12. 无线遥控功能
13. 安全评级（依照 IEC/DIN EN60601-1）：1
14. 依照 IEC 60529 的保护类型：IPX0
15. 输出功率：标准：75 欧姆时为 60W 强制：100 欧姆时为 60 W
16. 符合标准：IEC/DIN EN 60601-1、IEC/DIN EN 60601-2-2

配置清单		
序号	描述	数量
1	不粘双极电凝主机	1
2	脚踏	1
3	双极导线	1
4	不粘双极电凝镊，头端 0.4mm，工作长度 70mm，总长：180mm，带滴水	1
5	不粘双极电凝镊，头端 0.7mm，工作长度 90mm，总长：205mm，带滴水	1
6	不粘双极电凝镊，头端 0.7mm，工作长度 115mm，总长：235mm，带滴水	1
7	不粘双极电凝镊，头端 4/5mm，工作长度 115mm，总长：235mm，带滴水	1

注：本次采购项目进口产品投标人需提供技术白皮书